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6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經濟
卷
46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編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民國間出版

第四六三冊目錄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編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 民國間出版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案 第二組

提議人 天津市政府代表許以栗

議題

各省市應倡設宗教合作慈善事業以救濟社會案

理由

慈善救濟事業爲世界任何國家社會重大之問題處於百業凋敝停滯之我國幾無時無地不需
要慈善之救濟範圍既廣財用與人力又繁斷非政治之力所能獨任年來國內各宗教團體雖頗
能盡博愛之精神要皆分工而乏合作致宗教徒對社會慈善救濟熱心未獲盡量發揮坐使繁重
事業迂滯不前實爲社會莫大之損失

辦法

爲補救上述缺點應由此次大會議定綱要呈請中央通令全國各宗教團體聯合組成宗教慈
善事業合作社并分令各該省市政府剋期督促成之監督指揮進行一切以利社會之救濟茲擬
定該項合作事業綱要之原則如次

(一)由各省市召集各宗教社團剋日組成各該省市慈善事業合作社由各該省市合作專責機

關監督指導之

(二) 用款來源由各教團教友任意捐輸或設法向外分募之

(三) 財項及用途由各該省市合作專責機關監督及稽核並規定時間公布以昭大信

(四) 合作社組織規則及施行程序應由大會訂定之

(五) 合作社并得兼辦各該市集區公墓合作事業由葬戶家屬加入爲社員而劃一葬地解決歷來官辦商辦諸困難並於墓地合作植林以增風景但市政府宜予以相當之協助與便利至公墓宜環列於市區外圍之市林圈上分別方向先後設立除規定征收社員標準墓地低廉儲金外並得分別等級征收遞增較重之儲金以資面積之限制又宗教公墓應在集區面積內分出小區予以合作俾得整齊系統免除糾紛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案 第二組

提議人 河北省政府代表許以栗

議題

擬請規定合作社主管機關切實監督各該管社組織業務事項以免流弊案

理由

查年來各省市縣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爲數日增固屬可喜之現象然數量雖日有增加而實質未能改進即以本省情形言之經歷年提倡指導之結果現在組織成立之各種合作社已達二千五百餘處但經詳加考察似不免有下列兩項流弊（一）組織信用合作社者每以集合少數社員與社股勉強組成一社以便向華洋義賑會或銀行貸款所貸款爲目的而於其本身組織之是否健全會員份子之是否正當均不顧及以此之故每致社中借到款項輒爲少數社員把持佔用并不分潤全體及因借款用途未能正當到期不能歸償喪失本社信用（二）組織農產運銷合作社者輒思假借名義要求免除稅捐以便私圖而於其本社生產方法究應如何改良運銷業務究應如何推進反不注意徒有合作之名並無合作之益以上情形本省既已發見各省市縣恐亦易地皆然白應規定監督辦法如對於籌備設立之社應如何予以先事考查對於已經組織成立之社應

如何加以詳密監察對於成績欠佳辦理不善或業務行為違反法令之社應如何施以相當懲處均應詳定專章以資遵守

辦法

查實業部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內曾訂有監督專章規定縣市政府監督取締合作社事項而新公布之合作法則并無前項「監督」之規定自宜於訂定施行細則時加以補充以期完備

擬請

大會決議轉函實業部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內將關於合作社主管機關應監督該管合作社事項詳為規定飭令負責辦理并另訂獎懲辦法俾專責成而資整理實於合作事業前途大有裨益上述意見是否有當理合提請

公決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案 第二組

提議人 江蘇省政府代表童玉民

議題

全國合作社定名方法應詳予規定以正觀聽而資一律案

理由

查全國各省市合作社定名方法現在未趨一致有稱爲某某無限責任信用合作社者有稱爲某某無限責任信川兼營合作社者有稱爲某某信用兼營無限合作社者亦有稱爲某某無限責任信用兼營購買及林業合作社某某無限責任信用兼營養蠶消費合作社某某經濟信用合作社或某某平民新村合作社某某興農合作社者以上各種合作社名稱似均未臻妥善在合作社定名上非有規定方法實不足以正觀聽而資一律

辦法

一 轉請將合作社法第五條上段「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明之」改爲「合作社之區域或社員所在機關團體與主要業務及責任等類別須於其名稱上順次表明之（例如某省某縣某鄉信用無限合作社或信用生產無限合作社某某學校或某某工廠消費有限合作

社)

二 請行政院通令各省市政府在合作法未經明令施行以前關於合作社定名之方法仰遵照上項規定辦理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案 第二組

提議人 南京市政府代表曠運文 馮斌甲

議題

擬請中央規定地方經濟建設應以推進產銷合作爲基本工作方案

理由

地方建設經緯萬端爲政之道自當權其輕重濟其緩急年來社會經濟崩潰各方力謀經濟建設以謀挽救但社會經濟組織未臻完密雖欲計劃統制亦屬成效難期合作運動爲新興經濟運動其目的爲使生產者與消費者有直接之連絡免除寄生階級之從中牟利並以和平公允自助互助之精神調和勞資衝突絕滅高利借貸平允利潤分配實爲改善社會經濟組織建設國民經濟之唯一路線

近查各地提倡合作多以農村信用合作爲首此項信用合作固可以辦理放款存款業務流動農村金融但力量些微單薄究無濟於整個崩潰之社會經濟故今後合作運動政府當與人民協力共謀推進產銷合作如各地生產運銷及消費合作社有普遍之組織則生產者直接共同銷售減輕運費推廣銷路免除居間者層層盤剝其獲利豐厚收益激增進而謀生產技術之改良生產力

之提高消費者亦得減輕負擔購買力增加且生產者與消費者連絡貫通並可調劑供求穩定物價促進實業之發展此種社會經濟組織之改造實爲地方經濟建設之基本工作

辦法

由中央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案 第二組

提議人 浙江省政府代表陳仲明

議題

各省市應從速設立合作社物品採銷辦事處與中國合作批發部取得密切之聯絡藉以發展合作社業務案

理由

據國民黨中央黨部統計處統計至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底截止全國合作社共有九千九百八十四所分佈于二十省七市最近估計合作社總數當在一萬數千所以由此觀之我國之合作事業年來頗有長足發展之趨勢是則合作社之生產物總額及其消費需要量其數當必甚有可觀可惜我國近尚缺乏一大規模之採銷合作中心組織以爲互相調劑而應各地合作社之需要與消費又未能調查統計各合作社之消費數量估計需求集中躉購以脫離經濟商人重重剝削距離合作分配之意境尙遼遠中國合作學社有中國合作批發部之設立去年江蘇省農民銀行亦有採銷合作社物品之同樣組織據查合作社前往請求代銷代購物品者其數頗衆該兩處之營業及收入亦甚不惡可知是項合作批發組織實爲各地合作社所最感受需要者惟該兩處業

務範圍不能擴展至全國非接近該兩處之合作社仍有向隅之歎今急宜由各省市設立合作社物品採銷機關各一所與上海中國合作批發部取得密切之聯絡爲各地合作社流轉物品則今日普遍設立于通都大邑及窮鄉僻壤之合作社得以直接交易直接分配挹彼注此取有易無不出數年將見全國生產者與消費者販賣者與購買者土地勞動者與工業製造者供給原料及其消費者供求相應產銷平衡利害密切聯絡靈活不煩經紀人爲之媒介亦無復有生產過剩經濟恐慌之不幸現象合作事業日益發展社會經濟亦得大加改造矣

辦法

擬請中央通令凡合作事業發達之省份均應設立合作社物品採銷機關各省採銷機關並應以上海中國合作批發部爲採銷之總樞紐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案

第三組

提議人

專家于永滋

議題

擬請建議政府從速籌設中央農業合作金庫及各省農業合作金庫負責調劑農業合作金融扶持農業合作事業發展案

理由

我國農業合作運動澎湃全國向前孟晉前途未可限量但在此農村經濟凋敝時期此等合作社之產生目的多在獲得外界之金融接濟如以自給自足之原則責之於此甫呱呱墜地之合作社實屬奢望太甚夷考我國合作社週轉資金之來源最初不過僅由提倡合作事業之社會團體予以協助嗣後乃由政府提出一部分公款貸放近來則一般普通銀行亦競相大規模投資在此農業金融枯竭時期我國合作運動所以得有此迅速之發展者此三個資源之力居多惟是此三個資源均非合作社本身之金融機關社會團體之資力有限國家亦不能為長期無條件的協助至於普通銀行本為以營利為目的之工商業者之金融機關其為農業投資已經不合於經濟的原則今更對於中小農所組成之合作社零星放款除非別有非經濟的作用絕不能持久在現在都

市金融閑散工商業資金有餘裕之時普通銀行提出一部分游資以合作社爲尾閭屬固不成問題但一日都市金融恐慌或工商業發展則此等流入農村之資金必立刻撤回都市絕無挽留之術屆時農村間笑有大量資金集中都市則必更加重農村破產之程度而合作社亦必受莫大打擊或竟致崩潰因此有特別樹立合作金融機關之必要查日本於一九二三年提出產業合作社中央金庫法案時曾申述如下之理由茲譯之以爲提出本案之理由之參考「本案乃是由於爲中產以下的社會政策的見地而發生的由稱爲中央金庫蓄水池裏面通到合作社的用水路去作長期小額的無担保放款以表明非營利主義之所以與既設特殊銀行其途徑不同所以雖設立中央金庫也絕不是疊牀架屋又中央金庫不但是具有可以助長尚在發達中之合作社樹立合作社相互間相倚相助有無相通之途徑等任務之金融的綜合統制機關並可以善導國民思想控制自由競爭同時並可舉經濟的自治獨立之實達自治之基」云云在日本特殊金融機關比較完全之國家設立中央金庫尙「絕不是在金融上疊牀架屋」則在我國更有樹立合作金融機關之必要故特提出本案請求 公決

辦法

(一)中央金庫之資金以由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共同出資爲原則但在創立時期其資金由中央

政府各省政府農業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共同出資設立中央農業合作金庫及各省農業合作金庫政府出資於十年以內不分股息及紅利

(二)資金暫定爲三千萬元中央政府出資一千萬元各省政府一千萬元合作社及其聯合會一千萬元

(三)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出資不足額時其不足之部分應由中央政府省政府或不以營利爲目的之團體暫爲墊出或暫以農業銀行儲蓄銀行普通銀行之農業貸款部出資補充以後逐漸由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增加資金此等非合作社資金逐漸退出改爲存款

(四)中央金庫資金之來源有以下七種(甲)前條所述資本(乙)依照儲蓄銀行法吸收各行儲金之一部(丙)合作社及其聯合會公共團體及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等之儲金存款(丁)發行紙幣(戊)以發行合作債券或土地債券方法吸收普通銀行之投資(己)向中央銀行或普通銀行借款(庚)本金庫歷年公積金

(五)中央金庫設於上海或南京於合作社發達之省分設省庫省庫以下擇交通便利或農產品集散之都市設辦事處至各縣業務即委託各縣信用聯合會或各縣聯合會信用部辦理不再設支庫